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兩時正假座Warren Golf and Country Club, 81 Choa Chu Kang Way, Singapore 68826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文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建源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第(c)段所規限，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根據或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外；或
 - (iv) 本公司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待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為上限)，且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作出之任何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受下文第(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中第(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且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作出之任何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當日。」

7. 「動議

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款額。」

承董事會命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及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潘瑞河先生、黃鳳嬌女士(均為執行董事)；鄭琨荃先生(非執行董事)及Tan Yew Bock先生、王建源先生、周文光先生及劉友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nzign.com>可供查閱。